附件1

湛江市供销社部门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 | 45625218531000001000440800 |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二部分第（四）点 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式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 1.事前责任:向基层单位和农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央国务院11号文件精神。2.实施指导责任:对全市供销社可提供相关服务情况及对农民需求进行了解、集中，统筹安排。3.事后监督责任:收集农民服务反馈，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2 | 45625218531000002000440800 | 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二部分第（五）点 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 | 1.事前责任:向基层单位广泛宣传中央国务院11号文件精神。2.实施指导责任:对全市供销社网络建设情况进行调研，部署网点建设，落实新网工程项目资金。3.事后监督责任:评估网络建设绩效，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3 | 45625218531000003000440800 | 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二部分第（六）点 加快建设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 | 1.事前责任:向基层单位和社区群众广泛宣传中央国务院11号文件精神。2.实施指导责任:对全市供销社可提供相关服务情况及对社区需求进行了解、集中，确定项目。3.事后监督责任:收集意见反馈,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4 | 45625218531000004000440800 | 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二部分第（七）点 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发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 | 1.事前责任:向基层单位和群众广泛宣讲有关政策精神。2.实施指导责任:对全市供销社资金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对农民需求进行了解,统筹安排,部署试点。3.事后监督责任:进行阶段评估，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5 | 45625218531000005000440800 | 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三部分第（八）点 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不断强化基层社与农民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结。 | 1.事前责任:向基层单位和农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可行性研究。2.实施指导责任:落实一批先行改革基层社,制定方案,规范专业社。3.事后监督责任:收集信息,开展效益评估，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6 | 45625218531000006000440800 | 推进基层社改造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三部分第（九）点 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要扩大服务领域，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加快办成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 1.事前责任:向基层单位和农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2.实施指导责任:对全市供销社可提供相关服务情况及对农民需求进行了解、集中，统筹安排。3.事后监督责任:收集农民服务反馈，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7 | 45625218531000007000440800 |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三部分第（十）点 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1.事前责任:对全市及供销社系统专业社创办情况进行综合调研2.实施指导责任:制定专业社创办计划，规范已办专业社运作。3.事后监督责任:收集农民意见，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8 | 45625218531000008000440800 | 加强对基层社发展的扶持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三部分第（十一）点 国家扶持供销社的政策要向基层社倾斜，各级联合社资源要更多投向基层社。 | 1.事前责任:确立重点扶持发展的基层社及项目。2.实施指导责任:制定扶持计划，组织实施，逐步解决空白基层社问题。3.事后监督责任:对扶持不力的县（市）供销社进行重点监督，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9 | 45625218531000009000440800 | 构建行业指导体系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四部分第（十二）点 省级和市地级联合社要加强本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好上级社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 1.事前责任:向基层单位和农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央国务院11号文件精神。2.实施指导责任:建立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和教育培训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3.事后监督责任:开展检查考核，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0 | 45625218531000010000440800 | 构建经营服务体系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四部分第（十三）点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规范治理结构，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 | 1.事前责任:向基层单位和农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央国务院11号文件精神。2.实施指导责任:选择一批企业进行混合股权改革，在一批企业内建立现代管理制度，完善班子。3.事后监督责任:防止资产流失，改进存在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1 | 45625218531000011000440800 | 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关系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四部分第（十四）点 联合社机关要切实把握好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1.事前责任:向基层单位和农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央国务院11号文件精神。2.实施指导责任:制定社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社有企业行为规范，评估资产收益率。3.事后监督责任:解决资产监管中的难点问题。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2 | 45625218531000012000440800 | 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第四部分第（十五）点 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中组织的要求，优化各级联合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更好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推进工作，切实发行加强指导落实为农服务职责、承担宏观调控的任务。 | 1.事前责任:增强与其他各市联社的交流学习，探讨互利合作问题。2.实施指导责任:跟进对省供销社投资项目的合作计划，增加合作项目投资，增进与各县（市）供销社互相投资。3.事后监督责任:完善总体设计。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3 | 45625218531000013000440800 | 对重要农资和农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符合》（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 第十八条 下列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一）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二）……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2002]02号） 第一部分第（二） 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 1.事前责任:熟悉相关文件规范，加强宣传。2.实施指导责任:对农资（尤其是农药）、农产品经营重新规划并落实各项部署、参与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市场整治。3.事后监督责任:两项经营收益检查，存在问题改进。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4 | 45625218531000014000440800 | 指导全市供销社发展和改革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2002]02号） 第一部分第（一） 贯彻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 | 1.事前责任:熟悉相关文件规范，加强综合改革决定的学习。2.实施指导责任:制定我市供销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3.事后监督责任:总结综合改革方案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改进。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5 | 45625218531000015000440800 | 维护供销社合法权益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2002]02号） 第一部分第（三）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 1.事前责任:熟悉相关文件规范，加强宣传。2.实施指导责任:对供销社资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受侵犯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解决办法。3.事后监督责任:对供销社权益被侵占内部问题进行改进。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6 | 45625218531000016000440800 | 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活动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2002]02号） 第一部分第（四）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主的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 | 1.事前责任:熟悉相关文件规范，加强宣传。2.实施指导责任:对供销社年度及一定时期内的发展改革或其他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安排和组织实施。3.事后监督责任:取消不符合供销社改革发展方向的活动。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7 | 45625218531000017000440800 | 管理直属单位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2002]02号） 第一部分第（五） 管理直属单位 | 1.事前责任:熟悉相关文件规范，了解直属企业情况。2.实施指导责任:监督资产、检查日常工作、队伍及班子建设、审核投资计划、资产维护、年度考核检查。3.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检查考核，存在问题改进。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8 | 45625218531000018000440800 |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1〕73号） 二、关于加强废金属市场的管理  (一)废金属的经营,应继续执行国家已有的规定,由物资、商业部门的回收企业经营, ……。2.[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第三条 生产性废旧金属，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有权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企业收购。 | 1.事前责任:熟悉相关文件规范，加强宣传。2.实施指导责任:对专项经营开展规划并落实各项部署、参与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市场整治、加强企业自律。3.事后监督责任:两项经营收益检查，存在问题改进。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 19 | 45625218531000019000440800 | 烟花爆竹归口经营 |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六条第三款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2.[部门规章]《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7号） 第三部分第二段 供销社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职责，要完善购销管理机制，做好统一归口经营工作。 | 1.事前责任:熟悉相关文件规范，加强宣传。2.实施指导责任:对专项经营开展规划并落实各项部署、参与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市场整治、加强企业自律。3.事后监督责任:两项经营收益检查，存在问题改进。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湛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湛江市供销社电话：3336095 |  |  |

填表人：林尚 复核人：郑善星 联系电话：3336095，13420142142

附件2

湛江市行政职权调整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编码 | 子项名称 | 依据 | 审批对象 |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 涉及层级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处理意见 | 调整理由 | 备注 | 审核意见 |
| 1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